



法律硕士精品教材系列

总主编 朱崇实

执行总主编 李浩 林秀芹

为处理好法学理论知识学习和实务性能力培养的关系，使法律硕士成为既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又具有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的法律人才，本教材系列统一采用模块化形式编写，包括基本原理、概念的系统化阐述，案例分析及有关学术争论，拓展案例和延伸阅读，参考文献等。力求通过编写模式的创新，做到将不同类型的法律硕士教育模式进行融合，以达到培养理论兼实务法律人才的教学目的。本套教材系列的编写，也是对我国法律硕士教育模式改革的一次有益的创新尝试。

外国法制史

Foreign Legal History

主编 夏新华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法律硕士精品教材系列

总主编 朱崇实

执行总主编 李浩 林秀芹

外国法制史

Foreign Legal History

主 编 夏新华

副主编 姚秀兰 高尚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夏新华	夏秀渊	余 辉	肖洪泳	高 尚
姚秀兰	吴旭阳	葛卫民	顾荣新	张怀印
贺 鉴	金大宝	刘 鄂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夏新华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12

法律硕士精品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5-3998-9

I. ①外… II. ①夏… III. ①法制史-国外-研究生-教材 IV. ①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264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 插页:2

字数:450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总序

2011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吴邦国委员长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迈入了新阶段,国家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必将助推我国依法治国战略的成功实践。这一成就,对于法学教育工作者和法科学生来说,无疑是一件可喜的大事。

然而,这一成就离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还有很长一段距离。如何将完备的法律条文落实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法律秩序,还需要众多法律理论和实务界人才在法治实践中长久持续地努力。法学教育承载着培育发展法律人才的使命,理应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法律人才的培养取决于法学教育,法学教育的成功取决于法学教育模式。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专业的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型人才。1996年以来虽然开始培养应用型的法律硕士,但是,法律专业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和教材基本上是针对法学硕士设计的。

2009年3月教育部通过“教研一号文件”明确了研究生教育要逐渐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同年4月,教育部决定设置法律硕士(法学)专业,法律硕士专业教育已由最初的单一模式演变成了今天包括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和在职法律硕士在内的三种模式,如何协调和开展多种模式下的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成为众多法律硕士教育者和法学学者们正在思考的问题。以上三种法律硕士教育模式的共通之处在于培养目标一致,即通过有别于法学硕士的培养方式将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成为具有较强的法学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法律实务素养和能力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这种共通之处决定了三种法律硕士模式在教育和教学方面具有协调和合作上的可能性。由于法律教育教学的重要载体是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体系,而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的载体是教材,这也就说明,编写一套供三种法律硕士使用的系列教材是可兼容的和适合的。

法律硕士的教材和课程设置必须在法学理论性知识教育、法律实务素养的养成上全面推进。唯有如此,才能体现法律硕士教育的特性,实现法律硕士教育的功能和目标。在这一过程中,要回答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平衡法学理论知识和法律实务性素养在量和质上的关系。在量上,要考虑每一课程和教材中的理论性法学知识应占比重为多少,而法律实务类的内容又该有多少;基础性理论与前沿性理论比例如何配置;法学理论知识的深浅程度应该如何把握,才可以适合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认知水平和让他们未来足以适用法律……在质上,要考虑在保证基础性的法律知识和理论被精准理解的基础上,怎样指引他们拓展相关的知识视野,探究理论的深度,树立起理论认知的高度,怎样将法学知识与实际案例有效地穿插贯通,怎样将纯理论与应用性知识有机结合,怎样充分挖掘他们运用多门学科综合性地解决法

律实践问题的能力。长期以来,各高校和出版机构在编写法律硕士教材上进行了不少探索,并取得了一些有益的经验,但是在法律硕士教材的体例和内容上进行的创新还很少,对于如何发挥好教材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实用性法律人才的功能上也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

为因应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尤其是法律硕士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全面提升法律硕士理论水平和法律实务能力素养,厦门大学出版社组织策划了此套由全国20多所具有法律硕士教育资格的法学院校共同编写的颇具特色 and 创新的、适合法律硕士研究生使用的教材——法律硕士精品教材系列。为协调和组织本教材系列的撰写工作,特成立了教材系列编写委员会。在编委会的统一指导下,来自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大学、东南大学、福州大学、广东商学院、暨南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南昌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深圳大学、苏州大学、同济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厦门大学、湘潭大学、扬州大学、云南大学、中南大学等20多所高校的法学院的200多位学者参与了法律硕士精品教材系列的编写工作。本教材系列包括16门核心课程和10多门选修课教材,各册教材的主编均为各法学院校的资深教授,参编作者也都为各校具有多年法律硕士教学经验、在本专业内长期从事学术研究的中青年教师。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加强各法学院校的学术交流,整合各院校学科优势,提升各院校法律硕士教学教育水平。

为处理好法学理论知识学习和实务性能力培养的关系,使法律硕士成为既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又具有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的法律人才,本教材系列统一采用模块化形式编写。其中,第一模块为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系统化阐述。此模块为非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以及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了完整的法学知识背景,对于法律硕士研究生而言,则可以进一步巩固他们的法学知识体系。第二模块为案例分析及有关学术争论。这部分内容要求穿插在相关的基本理论的阐述中,案例需有简要分析,争论要包括目前学界最有代表性的观点。此模块有助于不同类别法律硕士研究生提升法学知识水平,拓宽思路,提高法学思维能力。第三模块为拓展探讨,分为拓展案例和延伸阅读。其中拓展案例要求选择可以涵盖本章主要或重要知识点的案例,或者具有前沿性、代表性的案例,或者法律实务中的真实案例处理过程,从而进一步提升学生的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延伸阅读要求选择本章中具有争论性或前沿性的学术问题加以介绍,推荐引导学生进行更深入地学习。第四模块为参考文献,以供学生能力之余自主开展辅助阅读和自学。

本套教材系列力求通过编写模式的创新,做到将不同类型的法律硕士教育模式进行融合,以达到培养理论兼实务法律人才的教学目的。本套教材系列的编写,也是对我国法律硕士教育模式改革的一次有益的创新尝试。教材系列的完成凝结了众多人士的辛勤劳动,尽管本教材系列从策划、立项、专门会议论证和座谈到编写,再到统筹定稿,耗时较长,但是由于水平所限,书中尚存在疏漏和不足,真诚期望同行和同学以及社会各界指正。

2011年10月

前言

外国法制史是法律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基础学科之一。一般认为,外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包括: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不同类型的、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内容、本质及表现形式;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施情况;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对经济的发展、政治的演变和文化进步所产生的作用。简言之,外国法制史不仅要说明这些法律制度“是什么”,还要揭示其背后的“为什么”。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外国法制史学科的体系。由于外国法制史选择的是一些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加以阐述,在研究的地区利国别范围上并不能等同于世界法制史,同时,它也不包括中国法制史。在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中,对历史规律的总结和把握十分重要,外国法制史应当从总体上揭示各历史时期,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

在人类法制发展史上,对外域法律文化进行借鉴与移植,早已为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形态下的立法者所采用。古希腊的梭伦在进行立法改革前曾游历埃及考察过古代东方国家的法制;古罗马的法学家不仅继承和发展了雅典的债法和诉讼法,而且也接受了古希腊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中世纪的日耳曼人虽然在征服西罗马帝国后一度使发达完善的罗马法沉寂,但当社会的发展给了罗马法重登历史舞台的机遇时,他们不仅欣然接受促成了日尔曼法与罗马法的相融并存,而且使被征服者的法律文化在新时代得以复兴和传承发展。而近代西方确立的两大法律传统——大陆法传统与英美法传统,也均是以继承和借鉴前资本主义时期法制,即主要以罗马法与日尔曼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此外,美国法对英国法的借鉴移植,不同时期的日本法对中国法、大陆法以及英美法的借鉴移植,乃至天主教教会法对希伯来法的借鉴移植等,也都是对外域法律文化进行借鉴与移植的典型例证。在法制现代化的当今时期,世界经济发展格局已使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必然地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制发生联系,受到不同外域法律文化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法律文化的借鉴与移植已是一种不争的客观事实。

进入21世纪以来,经济全球化不仅带来法律制度与世界接轨,也引起法律教育理念与教育方式、教育手段的更新,培养应用型和创新性法律人才已成为新时代我国法律教育的目标。以“传道、授业、解惑”为目的的传统教学模式向以培养能力为目的的教学模式的转变就成为培养应用型和创新型法律人才的关键。而外国法制史课程通过比较研究和历史考察,合理借鉴外域法律文化,特别是近代以来西方法律文化的有益经验,在培养高层次法律硕士专门人才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本教材的建设目标是,通过体例创新和教学改革,努力将《外国法制史》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人才培养成效突出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本教材主要适用对象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法律专业本科生。

本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编写者来自全国10所高校中长期从事《外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科研的中青年骨干。作者简介和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夏新华:男,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前言、第一章。

夏秀渊:男,法学博士,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二章。

余辉:女,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第三章。

肖洪泳:男,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四章、第十三章。

高尚:女,法学博士,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五章。

姚秀兰:女,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六章。

吴旭阳:男,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七章。

葛卫民:女,法学硕士,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第八章。

顾荣新:男,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九章。

张怀印:男,法学博士,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第十章。

贺鉴:男,法学博士,湘潭大学哲史文化学院副教授;第十一章。

金大宝:男,法学博士,中南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十二章。

刘鄂:男,法学硕士,湖南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十四章。

本教材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在统稿过程中,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张小虎、颜美芳、易立等同学做了大量协助工作,在此致谢。本书的编写还得到了湘潭大学研究生处、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厦门大学出版社贾素文编辑、邓臻编辑为本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古埃及法	1
第一节 古埃及法的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古埃及法的基本制度.....	4
第三节 古埃及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9
第二章 楔形文字法	14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二节 《汉谟拉比法典》.....	17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22
第三章 古印度法	27
第一节 古印度法的历史发展	27
第二节 古印度法的基本制度	30
第三节 古印度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35
第四章 古希腊法	41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历史发展	41
第二节 雅典的法律制度	44
第三节 古希腊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50
第五章 罗马法	55
第一节 罗马法的历史发展	55
第二节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61
第三节 罗马共和宪政	64
第四节 罗马私法的基本制度	67
第五节 罗马法的特征和历史影响	71
第六章 日耳曼法	80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历史发展	80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86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91
第七章 教会法	96
第一节 教会法的历史发展	96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和基本制度.....	101
第三节 教会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107

第八章 伊斯兰教法	112
第一节 伊斯兰教法的历史发展	112
第二节 伊斯兰教法的渊源和基本制度	115
第三节 伊斯兰教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119
第四节 伊斯兰教法的近现代改革	121
第九章 英国法	127
第一节 英国法的历史发展	127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130
第三节 宪法	133
第四节 财产法	136
第五节 契约法	139
第六节 侵权行为法	142
第七节 刑法	146
第八节 司法制度	148
第九节 英国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151
第十章 美国法	156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56
第二节 宪法	160
第三节 民商法	168
第四节 反托拉斯法	170
第五节 刑法	173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75
第七节 美国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181
第十一章 法国法	186
第一节 法国法的历史发展	186
第二节 宪法	191
第三节 行政法	196
第四节 民商法	202
第五节 刑法	208
第六节 司法制度	211
第七节 法国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216
第十二章 德国法	221
第一节 德国法的历史发展	221
第二节 宪法	226
第三节 民商法	230
第四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235
第五节 刑法	238
第六节 司法制度	243

第七节	德国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247
第十三章	日本法 ·····	252
第一节	日本法的形成和发展·····	252
第二节	宪 法·····	257
第三节	民商法·····	259
第四节	经济法和社会立法·····	262
第五节	司法组织与司法制度·····	264
第六节	日本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267
第十四章	欧洲联盟法 ·····	272
第一节	欧盟法的概念与演变·····	272
第二节	欧盟法的渊源·····	274
第三节	欧盟的机构·····	275
第四节	欧盟法的基本内容·····	278
第五节	欧盟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281
参考文献	·····	285

第一章

古埃及法

第一节 古埃及法的历史发展

一、古埃及法的概念

古埃及法概念的界定与古代埃及的历史分期密不可分。埃及古代历史的基本线索为：大约在公元前 3500 年出现了奴隶制城市国家文明，统一的埃及奴隶制国家形成于约公元前 3100 年，先后经历了早王国、古王国、第一中间期、中王国、第二中间期、新王国、后王朝、希腊、罗马统治时期等八个历史时期。直至公元 642 年，阿拉伯人征服了埃及，古埃及奴隶制文明被伊斯兰文明所替代，古埃及的历史才最终结束。^① 由此，我们可以说，古埃及法是指适用于埃及奴隶制国家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埃及历史上 31 个王朝的法律，也包括希腊、罗马统治时期的法律。

争论

关于古埃及法的概念，学界并无一个统一的界定。美国比较法学家威格摩尔认为，埃及法系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4000 年，在阿拉伯、美索不达米亚、波斯和希腊的多次入侵之下，历经变迁而顽强存在着，但到了凯撒时代，它终于不可抗拒地被罗马法系所取代。我国外国法制史学家林榕年先生认为，古埃及法是指适用于埃及奴隶制国家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 6 世纪）。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看待古代埃及奴隶制社会后期的历史，即，它是古埃及历史发展的一部分，还是附属于希腊、罗马的历史。

二、古埃及国家的出现和法的形成与发展

(一) 古埃及国家的出现

古代埃及在地理上分成两部分：孟斐斯以南的尼罗河狭长谷地叫上埃及，接近尼罗河三

^① 参见刘文鹏：《古代埃及的年代学与历史分期》，载《世界历史》1996 年第 2 期；刘文鹏：《古代埃及史》，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6～7 页；米辰峰主编：《世界古代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1 页）亦持同样观点。

角洲的地区叫下埃及。埃及早在旧石器时代就有人居住。约从公元前 4500 年,埃及进入新石器时代或铜石并用时代。根据考古材料,埃及铜石并用文化的典型代表是巴达里文化、涅加达文化 I 和涅加达文化 II,习惯上把这三种文化称为前王朝文化。^① 考古发现表明,巴达里文化(约公元前 4500—前 4000 年)时期还处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涅加达文化 I(约公元前 4000—前 3500 年)时期出现了城市萌芽,母权制已让位于父权制,到末期,埃及已处于阶级社会和国家产生的前夕。

涅加达文化 II(约公元前 3500—前 3100 年)后期,埃及出现了最初的国家“诺姆”。^② 中文译作“州”,它是以某一个城市为中心聚集起来的农村公社组成的城市国家。涅加达南部附近的希拉康波里(Hieraconpolis)是这个时期的一个重要“州”国家,出土的蝎王权标头上有埃及知名的第一个国王蝎王的形象。“州”产生后,相互间为争夺土地、水源、奴隶和财富而不断进行战争。大约从公元前 3100 年起,上、下埃及各州在频繁的军事活动和长期争霸的斗争中,逐渐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上埃及国王美尼斯(Menes)征服了下埃及,建都于孟斐斯(Memphis),开创了埃及早王国的第一王朝。其后继者继续扩张,到第二王朝结束时,埃及已经是一个统一的国家。

(二)古埃及法的形成与发展

在埃及国家形成过程中,古代埃及的法律制度也经历了相应的变化,走着从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化的道路,表现出不断完善的发展趋势;在军事民主制和部落国家初期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尚无定型的司法制度。随着统一国家的出现,习惯法逐步转化为成文法。

古埃及的第一位国王美尼斯,相传是埃及的第一个立法者。^③ 古代埃及的第二位立法者法老萨吉西司曾颁布了一项法令:借债时,债务人若无其他财产作为抵押,可将亡父的木乃伊作为抵押或以自身未来的木乃伊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如债务人死前债务未清,充当抵押的木乃伊不得埋葬。这是最古老的法律中关于债务抵押和担保的规定,它就是由习惯法成文化的例证。^④

根据石雕图像和铭文考证,在公元前 15 世纪中叶,阿蒙荷特普三世(Amenhotep III,公元前 1417—前 1379 年)时期已经产生了成文法典。从石雕图像上我们看到,一位法官端坐在法庭上,他面前摆着一个箱子,其中装着 40 卷法律。在铭文中,阿蒙荷特普三世自称为法律的制定者,并声称他本人永远遵守法律。在铭文记载的一份训令中,他认为理想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应当是公道的,不偏私的,使当事人双方都能满意地离开法官,审判弱者和强者……不在出身低下的人面前偏袒显贵者,并奖励受害人,给恶人以报复”。^⑤ 但是,当时的法律文书中也有压迫穷人的记载。在法庭上,有理者与无理者,其胜败决定于交纳的白银和

① 米辰峰主编:《世界古代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4 页。

② 埃及人自己称这种小国家为“斯帕特”,希腊人称为“诺姆”(Nomos),中文译作“州”。“州”的象形文字符号是一块土地被地上纵横的水渠划分的若干地段。

③ John H. Wig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 Vol I,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28, p. 17.

④ 参见由嵘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 页。

⑤ 参见由嵘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 页。

黄金的多少。这说明当时的法律已被打上了阶级的烙印。^①

在古代埃及,除了法老颁布的法律之外,从宰相到各级行政官吏所发布的行政命令或条例,通常是中央法律的重要补充。

三、古埃及法的演变

公元前 11 世纪以后,埃及国家相继被埃塞俄比亚人、亚述人、波斯人和马其顿的亚历山大所征服;公元前 332 年以后,埃及先后沦为了希腊和罗马的行省。后期埃及长期处在异族统治之下,其法律格局也发生了相应的发展和演变。

大约公元前 1085 年,埃及进入后王朝时期。利比亚·舍易斯王朝时期,是后王朝历史上的第一个阶段,此时,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埃及由青铜时代进入铁器时代。在商品货币关系以及高利贷的日益发展的情况下,社会分化进一步加剧。到公元前 8 世纪的第 24 王朝时,法老博克霍里斯(Bocchoris,约公元前 720—前 715 年)不得不公布法律,限制债务奴隶制的发展,其目的是为了保持纳税和服兵役的自由民数量,保证国家的兵源。

从公元前 525 年波斯帝国的统治到公元前 332 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占领埃及,是后王朝历史的第二个阶段。有关波斯人征服时期的法律文献很少。波斯帝国将埃及划归为一个行省。为了笼络埃及地方势力,波斯诸王都给自己加上法老的头衔。大流士国王征服埃及后,命令将所有的阿玛西斯时代以前的埃及法律都搜集起来,尽快地恢复起庙宇,向埃及的神致祭。

公元前 332 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占领埃及,埃及成为亚历山大帝国的一部分。公元前 323 年亚历山大病死,帝国分裂,他的部将托勒密统治埃及,建立了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323—前 30 年)。托勒密王朝实行专制统治,国王以神自居,他的旨意就是法律,他掌握着行政、司法、军事、财政等一切大权,是以马其顿、希腊为主的外族统治者与埃及奴隶主上层合流的统治。

公元前 30 年,埃及并入罗马版图。公元 395 年,罗马帝国分裂成东、西罗马帝国,埃及人继续在东罗马帝国(拜占廷帝国)的统治下,一直到公元 642 年埃及被阿拉伯人所征服。罗马统治者将埃及变为帝国的一个特别行省,强制实行罗马的管理制度,按昔日的习惯恢复了希腊人的特权地位,削弱埃及神庙经济的势力。在司法方面,审判中对罗马公民使用罗马法,对其他的人则用外国法,后者照顾到埃及的风俗习惯。^② 公元 212 年,罗马皇帝卡拉卡拉(211—217 年在位)发布命令,凡居住在帝国范围内的所有人都是罗马公民,因此取消了一直存在于罗马公民和埃及人之间的鸿沟。自此以后,虽然在国家法层面,罗马法作为一般法律被采用,^③但埃及固有法作为民间广泛适用的法律仍然顽强地存在着。

① 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制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

② [埃]G. 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 2 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1984 年,第 159 页。

③ [埃]G. 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 2 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1984 年,第 159 页。

第二节 古埃及法的基本制度

一、王权与专制制度

早王朝时期的埃及是一个不大成熟的君主政治国家。由于保留下来的埃及行政和法律文书甚少,有关埃及王权难以有确切的说明。考古发现表明,国王本人在强有力的贵族中并不突出,还没有表现出绝对专制君主形象,但已被宣扬为神的化身。

从第三王朝起,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已经出现,国王是全国最高的统治者,全国的行政、司法、经济、军事和宗教大权集于国王一人之身。国王之下设有各级官吏,最高的职位是宰相,由国王直接任命,辅佐国王处理全国政务。宰相之下设有一批官吏,分别管理财政、水利建设和各州的事务。官僚的重要来源之一是书吏。书吏最初出自氏族,父子相传,形成一个专门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知识阶层。

祭司在国家机构系统中占有显要位置,^①是法老宗教事务的代理人,主持祭祀活动。犹如政府的其他官员履行其职责一样,神庙的祭祀活动为法老的专制统治以及国家的安宁与繁荣提供了思想意识上的保证。祭司也是由法老任免的,与官吏之间并无严格差别,往往祭司可以做国家的官吏,而官吏也可以获得祭司的名位,特别是在新王国时代,祭司的权威更高,他们与政府的官僚大臣相结合,在国内的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以至曾直接威胁到法老的专制主义集权统治。

军队是专制王权的一个重要支柱。古王国时期,军队直接由国王统率(有时也任命亲信大臣统帅军队,但宰相不兼管军务)。步兵是古王国时期的唯一兵种,以弓箭手为主要武器。军队由常备军和战时征发军队组成,后者是国王在战时向全国征发的军队,主要由农民组成。

在古代埃及,处在社会最底层的是奴隶。当时奴隶的来源主要是战争中的俘虏。古王国时期,奴隶劳动已不限于家内服役,王室农庄和大臣与寺庙的农庄一般也使用奴隶,主要从事疏浚水渠、种植谷物、修建房屋和造船等劳动。托勒密王朝时期埃及的奴隶制仍在继续发展,农业和手工业方面都使用奴隶劳动。王室和希腊贵族奴隶主的手工业作坊中,有一部分奴隶劳动,矿山和采石场使用的奴隶更多。在当时商品货币发达的条件下,奴隶贸易盛行,有相当规模的奴隶市场。奴隶买卖已成为国家的重要财政收入。

争论

学界对古埃及法律制度的归类 and 描述存在差异,国内几种主要的教材的相关叙述也并不统一。如威格摩尔着重论述了古埃及法中的民事契约、司法职业和诉讼程序等方面

^① 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页。

的制度;何勤华、李秀清在其主编的《外国法制史》教材中则将古代埃及法律的基本内容归纳为:阶级关系、政治制度、民法制度、刑法制度、司法组织和诉讼程序等。^①

二、土地制度

埃及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名义上属于法老;法老以封赐的方式或俸禄的方式分配给寺庙、贵族和官吏,并规定永久占有或定期占有。^②

根据遗留下来的纪念物、铭文和文献可以看出,古王国时期的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大体可分为王室土地、神庙土地、官僚贵族占有土地和农民占有土地等四种类型:(1)王室土地。国王被看作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国王定期对全国土地进行清查,向农民课以赋税。同时,国王还直接占有大量土地。(2)神庙土地。神庙也占有大量土地,土地主要来源于国王的赠赐,形成神庙地产。神庙土地主要用于祭祀和作为对祭司的报酬,其中用于祭祀的土地,是国王拨给神庙专用的,这类土地不能买卖,祭司可以世袭使用。(3)官僚贵族占有土地。官僚贵族占有的土地,一方面来自于国王的赏赐和祖产的继承,同时也来自购买兼并。生活在第三、四王朝之交的大臣梅腾就占有大量土地。这从《梅腾自传铭文》记载里可以得到说明,铭文记述了国王赏给梅腾的 200 斯塔特土地,梅腾从他母亲那里继承了 50 斯塔特土地。(4)农民占有土地。广大农民还被组织在农村公社里,每户领取小块份地耕种。农民每年从土地收益中必须抽出相当一部分农产品作为贡赋交给国家,如果他们不能按时纳税,就要遭到逮捕或鞭打,许多农民破产,沦为“麦尔特”。

利比亚·舍易斯王朝时期,土地集中于少数人的手中,土地租佃现象比较流行。托勒密王朝时期,国王是埃及土地的最高占有者,实际占有情况可分为两类五种^③:(1)王田。是由王室直接管理的土地,数量多,土质好;(2)授田。又可分为四种类型:庙田(又称“圣田”,由祭司占有),屯田(授予军事移民的份地,可出租和继承,以服兵役、交纳货币税或实物税为其占有条件),禄田(以代替对神庙的津贴或官员的俸禄,一时或永久地免除租税),赐田(赐给官员私人的土地,免纳税,不得转让)。在王田上进行耕作的是“王田农民”,他们是被剥削的佃农。王田农民向国家交纳一定数量的抵押品(如谷物、浆果),并通过契约形式取得土地租种权。他们从国家领取种子、农具和牲畜,并在管理人监督下生产。王田农民每年向国家交纳固定的实物税,此外还有其他的苛捐杂税,并且必须担负各种劳役,如保卫王室谷仓的捐税、神庙的捐税、大量的土地税,以及参加修整运河和堤坝等。

埃及当时也存在一定的私有土地,土地买卖也是合法现象,到托勒密王朝后期,王室土地越来越多地被拿出作为大臣封地和士兵份地,更具有私人性质。国王有时为了经济上的需要,也把王室土地出售给私人,加速了土地私有的发展。

① 参见何勤华、李秀清主编:《外国法制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8 页。

② 何勤华、李秀清主编:《外国法制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 页。

③ 米辰峰主编:《世界古代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0 页。

三、契约制度

在古代埃及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债务契约的签订必须采取一种庄严宣誓的形式,在祭司和官吏的面前签订契约,这一形式要求直到博克霍利斯王时代才被免除。订立土地买卖的契约则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应依次经过三道手续:钱款付清协议,卖方保证不得有第三者对该土地主张任何权利,买主开始占有土地。这三道手续须在法院办理,并在土地登记簿上完成过户手续,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自买方实行占有土地时开始。^①

在后埃及时代,土地兼并十分活跃,租佃土地的现象也十分流行。遗憾的是,从古时起直至公元前6世纪,往往只能找到间接证据,而看不到作为土地出租的契约或合同。但是,类似的契约的缺乏并不意味着他们从未缔结或从未写成,还是有不少舍易斯时期的世俗体文字记载的土地买卖契约保存下来。

舍易斯时代的租约,往往不是经济的,而是带有某种协定性的,但不是单纯租种协定,在那里“租税”是作为收获的分配的报酬。因为地租总额被收获物的简单划分所决定。所以,舍易斯时期的租约仅仅是分配农作物的契约,而没有固定地租的或者部分或者全部预付地租的实例。G. R. 休斯在其《舍易斯世俗体文土地租约》一书中,翻译和注释了不列颠博物馆和卢浮博物馆的7份舍易斯租约的公文书,从中可以看到,租税额度之高令人惊讶。史料证明,在大领地上,包括神庙领地在内,其直接生产者佃农,不仅有公社成员,还包括脱离公社的人——私有土地的使用者以及土地的占有者。

从第三中间期以来,特别是在舍易斯时代,奴隶制在新的形势下继续发展。在这个时期流行了自卖奴、养子、债务奴隶等奴役形式。由于自由的埃及人变为债务奴隶,阶级关系复杂化和紧张化,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于是,第二十四王朝时就制定了限制高利贷和债务奴役的法律。

在古代埃及,已出现了合伙契约。它是两人以上旨在共同经营某种行业而签订的契约,在赢利时共享红利,在亏本时共同承担风险,根据协议在分清股本后可中止合伙行为。^②

四、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在古代埃及,还保留了母系氏族的遗风。子女一般从母名,在亲属中外祖父和舅父的地位为最尊贵,妇女为“家庭的统治者”,同男子一样在法律上享有完全的权利,可以自主签署转移财产的契约、订立遗嘱、充当证人和提起诉讼。大约从公元前22世纪起,妇女的地位逐步下降,夫权逐渐开始扩张。

在古代埃及,原则上实行一夫一妻制,但事实上存在着纳妾和蓄婢的现象。普通人实行一夫一妻制似乎是惯例,而神的化身国王却普遍娶几个妻子,有时和他的姐妹,甚至女儿结

① 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页。

② 何勤华、李秀清主编:《外国法制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婚。^① 结婚须订立严格的契约,妇女为契约当事人的一方,以自己的名义与对方订立契约。

在家庭财产方面,妻子可以保留自己的全部财产,而丈夫则有义务提供妻子的生活所需。为了共同生活,夫妻双方都要提供一定财产作为家庭的共同财产,丈夫对此共同财产享有三分之二的权益。^②

在亲子关系方面,法定夫妻所生之子女为正宗,妾所生之子女则受到歧视,甚至不承认其为家庭成员。如夫妻结婚多年无子女,则允许丈夫与女奴同居,所生子女为“收养子女”,自动获得自由人身份,并为当然后嗣。

在古代埃及,离婚完全自由,双方均有同等主张的权利。如系出于男方主张时,妻通常都能得到一笔巨款,而所有在婚姻存续关系中所生之子女都得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实行由司法判决宣告离婚的方式,禁止以任何理由不经司法判决宣告遗弃妻子的行为。^③

在继承制度方面,全体子女可平均继承遗产,但赋予长子某些特权。无子嗣者,由死者的兄弟或姐妹继承。古埃及法规定,在保障法定继承的前提下,可以一部分财产提供作为遗嘱继承。^④ 子女可以依法继承父亲的财产,也可以继承母亲的财产。继承均须依法进行,并进行登记、备案。据说阿蒙尼姆赫特三世(Amenemhet III,公元前 1842—前 1797 年)时期留下来的一份遗嘱是目前所知的世界上最早的一份遗嘱。^⑤

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子承父位合乎习惯,而世袭原则有时(如第十二王朝)造成继承人过早加冕的情况,但也有副将作继承人和指定继承人(如塞提一世,拉美西斯二世、三世和四世)的情况。而在新王国时期,新国王须由阿蒙的神谕指定或承认,才能保证其王位的合法性。可见,直接“神权”的重要性超过王朝的合法性。

五、犯罪与刑罚制度

古埃及的刑事法律制度具有犯罪与侵权不分,刑罚种类繁多,广泛适用死刑和残害肢体刑等奴隶制刑法的典型特征。^⑥

在古代埃及,最大的犯罪是国事罪。对这种罪犯,不但将其本人处以死刑,并将其尸体抛入河中,而且实行株连。对各种刑事犯罪,广泛适用死刑、体刑,如割手、割鼻、割耳、割舌及割生殖器,还有劳役和拘禁。此外,还有毁誉刑,如把罪人绑在刑架上游街示众。违反宗教祭司规则,捕杀祭天的禽兽,不遵守“天书”中所制定的医疗章程等,都被视为重大刑事犯罪。对欺诈、窃盗、伪造印章和货币、私制度量衡器,均处以损害肢体刑;违反誓言、杀人、诬

① [埃]G. 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90页。

② 由嵘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③ 由嵘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④ 但也有铭文记载,某妇女完全剥夺了其子女的继承权,某男子偏爱其幼女而明确表示她有权继承其全部财产等。参见由嵘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⑤ 该遗嘱据推断为大约公元前1805年作出的。See John H. Wig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 Vol. I,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28, p. 22.

⑥ 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